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20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瑜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019,2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208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40824 元	林瑜泰	自民國114 年07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 87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林瑜泰	自民國114 年07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 12%計算之 利息

05 附件：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林瑜泰於民國112年02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1,30
08 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03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03
09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87採機動利率計
10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1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2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3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4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5 4年07月15日止累計948,27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40,824元為
16 本金；7,44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17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8 1)所示之利息。

19 (二)債務人林瑜泰於民國112年08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2,62
20 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04日起至民國119年08月04

01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12採機動利率計
02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3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4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5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6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7 4年07月15日止累計2,070,96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,059,113
08 元為本金；11,85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
09 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0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2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13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14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5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